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4/1
11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D2” 专员小组就第十六批损失为 100,000 美元
以上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
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4
一、程序简况.....	10 - 12	6
二、法律框架.....	13 - 15	7
A. 一般法律框架和适用的证据标准.....	13	7
B. 小组的作用	14 - 15	7
三、涉及 D4(PP)个人财产损失的非常大或复杂的 索赔.....	16 - 104	7
A. D4(PP)财产损失：两件“非常大或复杂”的 珠宝索赔	17 - 32	8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第 3009462 号索赔	18 - 26	8
2.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第 3009532 号索赔	27 - 32	10
B. D4(PP)个人财产损失：一件“非常大或复杂” 的硬币、邮票和家庭历史文件索赔——联合国 赔偿委员会第 3005377 号索赔	33 - 44	11
1. 所有权.....	37 - 42	12
2. 损失和因果关系	43	13
3. 估 价.....	44	13
C. D4 (PP)个人财产损失：一件“非常大或复 杂”的伊斯兰艺术品、绘画和印刷品的索 赔——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第 3006235 号索赔	45 - 52	14
D. D4 (PP)个人财产损失：一件“非常大或复杂” 的绘画和波斯地毯索赔——联合国赔偿委员 会第 3006092 号索赔	53 - 66	15
1. 所有权.....	57 - 63	15
2. 损失和因果关系	64 - 65	16
3. 估 价.....	66	17
E. D4(PP)个人财产损失：一件“非常大或复杂” 的珠宝、绘画、印刷品、波斯地毯和收藏的金 银奖牌索赔——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第 3006245 号索赔.....	67 - 79	1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1. 所有权.....	71 - 76	17
2. 损失和因果关系.....	77 - 78	18
3. 估 价.....	79	19
F. D4 (PP)个人财产损失：一件“非常大或复杂” 的珠宝和其他个人物品索赔——联合国赔偿 委员会第 3005320 号索赔.....	80 - 90	19
1. 所有权.....	84 - 86	20
2. 损失和因果关系.....	87 - 89	20
3. 估 价.....	90	21
G. D4(PP)个人财产损失：一件“非常大或复杂” 的珠宝、波斯地毯、绘画、收集的枪支和银器 索赔——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第 3005273 号索 赔.....	91 - 104	21
1. 所有权.....	95 - 100	22
2. 损失和因果关系.....	101 - 103	23
3. 估 价.....	104	24
四、涉及 D8/D9 个人商业损失的非常大或复杂的索 赔.....	105 - 114	24
A. D8/D9 个人商业损失：咨询业务损失——联合 国赔偿委员会第 3010717 和 3004967 号索赔.....	105 - 108	24
B. D8/D9 个人商业损失：库存——联合国赔偿委 员会第 3003493 号索赔.....	109 - 114	25
五、代表行事权.....	115 - 116	26
六、其他问题.....	117 - 121	27
A. “A”、“B”和“C”类裁定赔偿额的扣减.....	117	27
B. 货币兑换率.....	118 - 119	27
C. 利 息.....	120	27
D. 索赔准备费用.....	121	28
七、建议赔偿额.....	122	28

导 言

1. 这是“D2”专员小组(“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38 条(e)款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提交的第十一份报告,本小组是委员会任命审理损失超过 100,000 美元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的两个小组之一。

2. 本报告包括专员小组对于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32 条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提交给小组的第十六批索赔第二部分的裁定和建议。

3. 正如关于第十六批索赔第一部分的报告所述,第十六批索赔在提交给小组时有 771 件索赔(“程序令索赔”)。¹ 在签署第十六批索赔第一部分的报告前,其它批次中的 43 件索赔被加到第十六批索赔当中,因为签署报告时已完成对这些索赔的审查。² 由于各种原因,第十六批索赔中的 13 件索赔转入了其它批次。³ 另外有 52 件索赔已于早些时候列入“‘D2’专员小组就第十四批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3/7)。在第十六批索赔第一部分中已解决共 332 件索赔。

4. 自第十六批索赔第一部分的报告签署以来,第十六批索赔当中有 183 件程序令索赔已列入“‘D2’专员小组就第十八批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3/18)。

5. 第十六批索赔中余下的程序令索赔,有 120 件索赔被推迟或转入其它批次,其余由小组在本报告中解决。在 120 件索赔中,有 113 件被推迟到以后的批次,因为小组要求索赔人为解决这些索赔提供更多的资料,或者这些索赔与其它批次中的索赔有关。7 件索赔被确认为“非重叠”或“重叠”索赔,将由“E4”专员小组(“‘E4’小组”)根据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S/AC.26/Dec.123(2001))处理。

6. 第十六批索赔的第二部分报告了另外 168 件索赔。这些索赔包括其它批次中被推迟的或者与最初列入第十六批的索赔有关的索赔,以及排在后面的批次中但提前处理的索赔,因为本报告签署时已经可以就这些索赔作出报告。

7. 由于这些增加、推迟和转移,第十六批索赔的第二部分包括 282 件索赔。其中 11 件索赔既包括公司损失也包括个人损失。小组只对这些索赔当中的个人索赔提出建议。执行秘书已根据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将公司索赔分离并转移到“E4”小组。

8. 第十六批索赔第二部分当中最常见的损失类型是 D8/D9 个人商业损失。其它常见的损失类型是 D4 (PP)个人财产损失、D6 工资损失和 D7 不动产损失。第十六批第二部分中的多数索赔是科威特、约旦、沙特阿拉伯和印度政府提交的。

9. 下文表 1 按提交实体列出第十六批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提交小组的索赔件数和小组已解决的索赔件数。

表 1. 按提交实体列出的第十六批索赔概要
(第一和第二部分)

提交实体	本批中程序令索赔的件数	本批增加的索赔件数	本批中推迟审查的索赔件数	前几批中报告的原先列入第十六批的索赔件数	在本批第一部分中小组处理的索赔件数	在本批第二部分中小组处理的索赔件数	小组处理的索赔总数
阿尔及利亚	1	-	1	-	-	-	-
阿根廷	1	-	1	-	-	-	-
奥地利	1	3	1	-	1	2	3
孟加拉国	-	1	-	-	-	1	1
加拿大	8	5	3	2	6	2	10
塞浦路斯	1	-	1	-	-	-	-
丹 麦	1	-	1	-	-	-	-
埃 及	15	5	11	2	5	2	9
法 国	2	-	-	-	-	2	2
德 国	2	1	1	-	-	2	2
希 腊	1	-	1	-	-	-	-
匈牙利	1	-	-	1	-	-	1
印 度	26	6	5	4	10	13	27
爱尔兰	1	-	-	1	-	-	1
以色列	1	-	-	-	-	1	1
意大利	5	-	1	1	-	3	4
日 本	1	-	1	-	-	-	-
约 旦	89	55	18	24	49	53	126
科威特	316	109	38	74	185	128	387
黎巴嫩	26	1	7	10	6	4	20
巴基斯坦	8	2	2	1	5	2	8
俄罗斯联邦	-	1	-	-	-	1	1
沙特阿拉伯	55	-	5	12	20	18	50
西班牙	2	-	-	1	-	1	2
索马里	1	-	1	-	-	-	-
苏 丹	2	-	1	1	-	-	1

提交实体	本批中程序令索赔的件数	本批增加的索赔件数	本批中推迟审查的索赔件数	前几批中报告的原先列入第十六批的索赔件数	在本批第一部分中小组处理的索赔件数	在本批第二部分中小组处理的索赔件数	小组处理的索赔总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2	10	1	11	8	12	31
土耳其	3	1		2	1	1	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	-	-	-	1	1
联合王国	23	4	9	5	5	8	18
美国	43	2	9	15	9	12	36
也门	102	1	10	65	20	8	93
开发计划署(科威特)	2	-	1	1	-	-	1
开发计划署(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	1	-	-	-	-
开发计划署(华盛顿)	3	2	-	1	-	4	5
联合国难民署(加拿大)	1	-	1	-	-	-	-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	4	1	1	1	2	1	4
总计	771	211	133	235	332	282	849

一、程序简况

10. 2002年8月28日，小组签发了第28号程序令，通知小组打算分两部分完成对第十六批索赔的审查并最后完成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小组定期举行会议审议了这些索赔。

11. 在审查第十六批第二部分索赔时，小组考虑了“专员小组就损失为100,000美元以上的第六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0/24)(“第六批报告”)⁴ 详细阐述的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相关的事实背景情况。

12. 小组还考虑了其它相关材料，包括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32条与这些索赔共同提交的材料。此外，小组考虑了一些提交实体和伊拉克共和国(“伊拉克”)政府为回应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16条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提供的情况和意见。最后，关于小组送交伊拉克供其提意见的四件索赔，小组审查了伊拉克作出的回应。⁵

二、法律框架

A. 一般法律框架和适用的证据标准

13. 第六批索赔报告的第三章阐述了解决“D2”类索赔的一般法律框架和适用的证据标准。⁶ 小组与前几批索赔一样，根据《规则》第35条审查了第十六批索赔的第二部分。通过评估书面和其它适当的证据以及平衡逃离战区的索赔人的利益和伊拉克的利益，提出了小组的建议。伊拉克只对由于它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负责。

B. 小组的作用

14. 理事会委托小组的任务有三项。第一，小组必须确定所称损失是否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以及该项损失原则上是否应予赔偿。第二，小组必须核实索赔人是否实际遭受了这项损失。第三，小组必须确定索赔人遭受的任何应予赔偿损失的数额，并就此提出建议索赔额。

15. 考虑到“D”类索赔人必须满足的证据要求和因果关系要求，并考虑到在估价应予赔偿的损失时必须遵守的法律原则，需要对每件索赔按具体情况加以评定。总之，小组的目的是以前后一致和客观的方式按照既定原则审查索赔。

三、涉及 D4(PP)个人财产损失的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

16. 在裁定第十六批索赔的第二部分时，小组要处理大量的事实、法律和估价问题。如果索赔引起了前几批“D”类索赔中未曾审议到的新问题，小组要保证根据既定方法的原则解决这些索赔。下文说明这些新的事实、法律和估价问题以及小组的有关建议。

A. D4(PP)个人财产损失：两件“非常大或复杂”的珠宝索赔

17. 小组审查了被小组定为《规则》第 38 条意义上的“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由于索赔人声称损失了某些种类贵重或独特的 D4(PP)个人财产，小组聘请了专家顾问协助工作。小组请专家顾问就这些物品进行详细审查，并就每一物品 1990 年的最低重置价格向小组提供专家意见。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第 3009462 号索赔

18. 在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珠宝索赔中，索赔人说损失了价值 2,249,135 美元的七件珠宝。所称的珠宝和数量如下：(a) 翡翠和钻石项链套件(299,308 美元)；(b) 黑珍珠/黄蓝宝石钻石项链套件(271,626 美元)；(c) 古董蓝宝石串珠项链套件(176,471 美元)；(d) 蓝宝石和钻石项链套件(325,260 美元)；(e) 翡翠和钻石项链套件(325,260 美元)；(f) 翡翠和钻石项链套件(553,633 美元)；以及 (g) 翡翠和钻石项链套件(297,578 美元)(共同作为“估价物品”)。索赔人说，这些物品是从科威特的两个当地供应商购买的。

19. 小组指示秘书处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根据《规则》第 34 条对估价物品索赔进行了评估。此外，根据小组的指示，秘书处成员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性访问期间，在当地询问了索赔人。

20. 在审查索赔时，小组考虑了索赔人提供的关于所有权、损失和因果关系的证据。

(a) 所有权

21. 索赔人提供了从两个当地供应商购买的 7 件估价物品中 5 件的发票。索赔人还提供了这两个供应商的陈述，说索赔人及其家庭是重要顾客，证明索赔人或其家庭购买了各种各样的珠宝物品。

22. 物品(a)、(b)、(c)和(d)有第一个当地供应商的发票作为佐证。索赔人说这些发票是原始发票，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中幸存。秘书处通过电话询问了这个供应商，供应商确认索赔人为佐证珠宝物品提供的发票是原始发票，不是复制品。

在起草陈述时，索赔人向供应商出示了发票。供应商表示，他承认发票属于他的商店，是由他的雇员出具的。

23. 物品(g)有第二个当地供应商的发票作为佐证。秘书处也通过电话询问了该供应商，他表示发票是在伊拉克入侵之后根据他的记忆和经与物品原供应商讨论后重新开具的(因为他在该物品的销售中作为中间人)。

24. 根据这一证据和资料，小组确定索赔人证实了对物品(a)、(b)、(c)、(d)和(g)的所有权。由于未提供对上述(e)和(f)物品的证据，小组确定索赔人未能证实这两件物品的存在或所有权。

(b) 损失和因果关系

25. 索赔人提供了一份个人陈述。他解释说，在伊拉克入侵当天，他及家人正在离家 100 公里的周末别墅度假。由于他们只打算离开一个周末，他们没有带任何珠宝物品。索赔人解释说，伊拉克入侵后他和家人躲藏在科威特，直到 1990 年 8 月中离开科威特前往沙特阿拉伯。提交人说，他于 1991 年 3 月底返回科威特。当时，他发现住宅遭到抢劫，包括估价物品在内的贵重物品被偷或毁坏。索赔人还提供了两名证人对损失事实的佐证陈述。小组确认，估价物品的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c) 估 价

26. 小组确定，应该按照 1990 年最低重置价格或索赔人就估价物品提出的索赔额两者中数额较低者计算每件估价物品的价值。在此基础上专家顾问向小组提出了建议。尽管索赔人提供的发票包括钻石和有色宝石的克拉数字资料以及珍珠的重量，小组认为索赔人未能充分提供关于钻石颜色和纯度、有色宝石产地和珍珠质量的情况。因此，小组考虑了专家顾问起草的估价报告，以低质钻石、宝石和珍珠为基础对损失进行了估价。因此，小组建议已确定所有权的 5 件估价物品赔偿额为 250,000 美元。⁷

2.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第 3009532 号索赔

27. 在第二件“非常大或复杂”的珠宝索赔中，索赔人说损失了价值 1,158,270 美元的珠宝，包括下述两件珠宝物品：(a) 钻石和红宝石套件(248,893 美元)；以及 (b) 白金镶边的钻石套件(193,339 美元)(共同作为“估价物品”)。索赔人表示这些物品是从科威特的一名当地供应商购买的。

28. 小组指示秘书处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根据《规则》第 34 条对估价物品索赔进行了评估。此外，根据小组的指示，秘书处成员和专家顾问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性访问期间，在当地询问了索赔人。

29. 在审查索赔时，小组考虑了索赔人提供的关于所有权、损失和因果关系的证据。

(a) 所有权

30. 索赔人提供了估价物品的入侵之后的发票。两份发票对珠宝物品进行了详细的描述。秘书处通过电话询问了供应商。他表示这些发票是在伊拉克入侵中幸存的原始发票的副本，后来他把原始发票扔掉了。小组询问为何原始发票没有交给索赔人，并决定审查供应商对珠宝生意损失提出的索赔。在供应商的索赔档案中，有索赔人提供的一份证词，表示他在入侵前的三年间是供应商的一位客户。这提出了进一步的问题，因为发票表明估价物品是于 1978 至 1979 年间购买的。索赔人在对更多的索赔调查作出回应时解释说，供应商的营业场所曾发生变化，他在证词中指的是从搬迁后的新商店购买的物品。这个主张得到索赔人在他的证词中所提及的珠宝店新地址的佐证。秘书处再次联络供应商，供应商确认他曾于 1985 年改变营业地址。根据这一证据和情况，小组确定索赔人证实了其对估价物品的所有权。

(b) 损失和因果关系

31. 索赔人提供了一份个人陈述。他说，在伊拉克入侵时，他的家人位于瑞士，而他位于伊拉克。陈述表示，入侵发生后不久，索赔人从他的别墅搬到附近的父母家。1990 年 10 月中旬索赔人的司机到他的父母住宅寻找他。司机告诉索赔人，他是被来到他的别墅的伊拉克官员派来的。索赔人在他的兄弟和表兄弟陪同下前往他

的别墅，在那里他被告知别墅将由一名伊拉克领导人占用，他应将佣人撤走。当索赔人抗议并试图拿走一些个人物品时，他及兄弟和表兄弟被赶走。1991年1月，索赔人前往他的别墅并看到门口有两辆大卡车。在其后的8天内，卡车和小轿车搬走了他别墅内的物品。索赔人与他的兄弟和表兄弟远距离目击了这一切。科威特解放后，索赔人终于能够进入他的别墅。他发现他的物品被洗劫或毁坏，包括估价物品在内。索赔人还提供了他的兄弟和表兄弟的证词，证实了他的个人陈述。小组认为，这些估价物品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c) 估 价

32. 小组确定，应该按照1990年最低重置价格或索赔人就估价物品提出的索赔额两者中数额较低者计算每件估价物品的价值。专家顾问据此向小组提出了建议。索赔人提供的发票包括足够的详细资料，使专家顾问能对钻石进行估价并就数额作出建议。根据对以上所有情况的审查，小组建议就估价物品索赔220,000美元。⁸

B. D4(PP)个人财产损失：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硬币、邮票
和家庭历史文件索赔——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第3005337号索赔

33. 小组审查了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硬币、邮票和家庭历史文件索赔。在小组要求下，请专家顾问对每类物品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并就每一类物品1990年的最低重置价值向小组提供专家意见。

34. 索赔人称损失包括：(a) 价值2,422,145美元的集邮品；(b) 价值415,225美元的9套硬币；以及(c) 价值3,460,208美元的家庭历史文件(共同作为“估价物品”)。

35. 小组指示秘书处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对估价物品索赔进行评估。此外，秘书处成员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性访问期间在当地询问了索赔人和一个供应商。

36. 在审查索赔时，小组考虑了索赔人提供的关于所有权、损失和因果关系的证据。

1. 所有权

37. 索赔人表示，他拥有 50,000 张以上的邮票。索赔人提供了两张清单。第一份清单涉及索赔价值 25,600 科威特第纳尔(KWD)的中东邮票(“中东收藏”)。第二份清单有 12 页，列出了来自中东以外各个国家的邮票(“国际收藏”)。

38. 索赔人提供了一位朋友的证词。他确认索赔人收藏邮票，并且从儿童时代起就是一个收藏者。此外，索赔人提供了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进行邮票贸易的一个公司的三份陈述。其中一份日期为 1993 年 10 月的陈述表示，根据公司的记录，索赔人拥有价值“数千”的珍贵邮票。第二份日期为 1993 年 8 月的陈述表示，索赔人是一个重要客户，收藏珍贵的邮票。第三份没有日期的陈述以索赔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中东收藏提供了估价。最后一份陈述重复了索赔人的清单以及对中东收藏的索赔数额。为获取关于三份陈述的进一步的情况，秘书处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性访问期间询问了公司的所有人。所有人表示，在伊拉克入侵之前公司的一个小部门进行邮票贸易。伊拉克入侵后该部门关闭，不再拥有任何业务记录。他还表示，索赔人是一位前客户，曾经从他的公司购买邮票，并且索赔人拥有很好的藏品，但他无法详细阐述藏品的数量或价值。所有人从未见过索赔人的藏品，记不得是否见过关于收藏人以前购买邮票的任何记录。公司所有人解释说，未注明日期的关于中东收藏价值的估价不是他作的。曾经在该公司工作的一名邮票专家与索赔人和公司所有人进行讨论后，起草了此份估价，基于清楚索赔人是一名前客户，公司所有人在估价上签了字。

39. 小组确定，公司提供的陈述不足以确认对此数量和价值的集邮品的所有权。小组注意到，对中东收藏的估价基于索赔人提供的资料，未经独立核实。然而，小组确定索赔人证实了对集邮的所有权，尽管不是所称的数额。

40. 索赔人还对价值 415,225 美元的硬币藏品索赔。索赔人提供了数量不等的 9 种硬币的清单，其中一些没有单独的索赔额。索赔人不能就硬币的存在或所有权提供任何证据。小组确定索赔人未证实对硬币的所有权。

41. 最后，索赔人对价值 3,460,208 美元的属于他的家庭的 1900 至 1950 年间的旧照片、信件和文件索赔。索赔人说，除其他文件外，他拥有属于他祖父的一份土地购买文书(“所有权文件”)。索赔人表示，这份所有权文件将使他有权对文件中所述的土地索赔，据他称土地的价值为 1,500,000 科威特第纳尔。他表示，当他

的祖父得到土地时，没有正式的土地登记制度，因此，他只有出示原始的所有权文书，科威特政府才会承认他对财产的所有权。虽然索赔人是约 100 个孙子之一，索赔人表示，所有权文书是由他的祖父传给他的父亲然后传给他的，并且保存在他家中。当被问及为什么他没有在 1990 年以前他持有所有权文书时寻求对土地的所有权时，索赔人表示，采取此行动将触发亲戚之间的不合，因为亲戚们将要求对土地的所有权。作为拥有所有权文书的佐证，索赔人出示了据称丢失的所有权文书的副本。作为旧照片和信件存在的佐证，索赔人提供了旧照片和信件的复印件，作为丢失的照片和信件类型的样品。

42. 小组确定索赔人证实了估价物品存在和对估价物品的所有权。然而，关于所有权文书，小组确定索赔人未能证实如果拥有原始所有权文书就能获得对土地的所有权，正如索赔人自己所表示，他对土地的所有权将受到亲戚的争夺。小组还确定索赔人未能证实包括旧照片和信件在内的余下的历史文件的价值。

2. 损失和因果关系

43. 索赔人在个人陈述中解释说，他及家人在伊拉克入侵时正在美国，持有为期一年的签证。索赔人于 1990 年 12 月加入美国陆军，并和部队一起于 1991 年 5 月短期返回科威特。当时，索赔人从外部看到他的住宅受到毁坏，但由于正在值勤无法进入住宅。1992 年 9 月他和家人搬回科威特，发现他的所有贵重物品被从家中偷走。他的邻居告诉他，包括他的住房在内的邻近住房在伊拉克入侵期间受到洗劫。索赔人还提供了他家被洗劫的证人证词。索赔人表示，他没有把任何贵重物品带到美国。小组确定，估价物品的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影响造成的。

3. 估价

44. 小组确定索赔人证实了集邮品的存在及其对集邮品的所有权，虽然不是索赔人所称的数量。小组建议就集邮品赔偿 2,500 美元。⁹ 小组建议不赔偿索赔人的集币，因为未能证实所有权。最后，虽然小组确定索赔人证实拥有和存在旧照片、信件和文件，但小组建议不赔偿这些物品，因为索赔人未能证实它们的价值。¹⁰

C. D4(PP)个人财产损失：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
伊斯兰艺术品、绘画和印刷品索赔——联合国
赔偿委员会第 3006235 号索赔

45. 小组审查了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伊斯兰艺术品、绘画和印刷品索赔。在小组要求下，请专家顾问对每类物品进行详细审查，并就每类物品 1990 年的最低重置价值向小组提供专家建议。

46. 索赔人称损失了伊斯兰艺术品，如陶器、手稿、瓦片、300 张伊拉克地毯、各种古典和当代绘画、版画以及海报(共同作为“估价物品”)。估价物品的索赔额是 587,889.27 美元。

47. 小组指示秘书处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对估价物品索赔进行评估。此外，秘书处成员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性访问期间在当地询问了索赔人及其代表。

48. 在审查索赔时，小组考虑了索赔人提供的关于所有权、损失和因果关系的证据。

49. 索赔人拥有科威特的一所小学和中学。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所有估价物品均位于索赔人的学校。索赔人是伊斯兰艺术品的收藏者，除学校外，还个人拥有科威特的一个博物馆。索赔人说，1974 至 1978 年间他将估价物品(除伊拉克地毯外)捐赠给学校，用于丰富学生的教学。伊拉克地毯是索赔人博物馆藏品的一部分，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临时存放在学校。

50. 提供的关于估价物品的证据包括详细的个人陈述、具有说明作用的照片、证人证词、被毁学校的照片、以及入侵前的学校年鉴，一些估价物品在年鉴上清晰可见。

51. 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前，学校购有保险。然而，尽管估价物品据称金钱和教育价值很高，但学校的保单不包含估价物品。同样，入侵前的学校财物报表未计入估价物品。

52. 小组确定索赔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估价物品的存在或索赔人的所有权。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估价物品。¹¹

D. D4(PP)个人财产损失：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
绘画和波斯地毯索赔——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第 3006092 号索赔

53. 小组审查了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绘画和波斯地毯索赔。在小组要求下，请专家顾问对每类物品进行详细审查，并就每类物品 1990 年的最低重置价值向小组提供专家建议。

54. 索赔人在最初的索赔中说，损失包括：(a) 价值 384,870.24 美元的 15 幅绘画和印刷品；以及 (b) 价值 596,366.78 美元的 10 张波斯地毯(共同作为“估价物品”)。如下所作的详细解释，索赔人后来取消了对一幅绘画的索赔要求。

55. 小组指示秘书处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对估价物品索赔进行评估。此外，秘书处成员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性访问期间在当地询问了索赔人、索赔人的兄弟和波斯地毯的供应商。

56. 在审查索赔时，小组考虑了索赔人提供的关于所有权、损失和因果关系的证据。

1. 所有权

57. 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前，他收藏有 15 幅“东方”绘画。他是通过作为艺术收藏家的兄弟购买的。据称多数绘画是在伦敦或巴黎购买的，但也有一些是在科威特购买的。

58. 索赔人在原始索赔中提供了 5 张入侵前的发票作为 10 幅绘画的佐证，以及一个没有日期和没有签名的包括余下 5 幅绘画(在其它艺术品当中)的清单，是手写在巴黎一个艺术画廊的一个信笺上的。索赔人还提供了自称是“东方”绘画收藏家的他的兄弟的证词，解释说 he 代表索赔人购买了这些绘画。

59. 秘书处成员由专家顾问陪同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访问期间，在索赔人家中询问了索赔人。在询问过程中，专家顾问发现索赔人家中的一幅绘画是索赔人声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损失的 15 幅绘画中的一幅。要求索赔人书面解释为什么他就该幅绘画提出索赔，并要求他提供更多的文件证据，表明索赔的绘画 1990 年 8 月 2 日位于科威特，因为多数索赔的绘画是从科威特以外购买的。

60. 在书面答复中，索赔人撤回了对他家中发现的那幅绘画的索赔要求。除从巴黎画廊购买的绘画的证人证词外，索赔人未提供更多的证据表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他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在科威特以外购买的绘画已经运到或位于科威特。

61. 小组确定索赔人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他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在科威特以外购买的所有 8 幅绘画位于科威特。这些绘画中的 2 幅得到索赔人先前提出索赔其后又撤回的那幅绘画的同样一张发票的佐证。另一幅绘画缺乏任何书面证据的佐证。余下的 5 幅绘画只得到没有日期和签名的手写在一张巴黎画廊信笺上的清单以及一个证人证词的佐证，小组确定不足以表明索赔人对于这些绘画的所有权或这些绘画 1990 年 8 月 2 日位于科威特。

62. 关于余下的 6 幅绘画，全部得到一个科威特供应商的发票的佐证。小组注意到，4 幅绘画的发票未清楚地标明旨在佐证的估价物品。小组认为就此项索赔不能依靠这些发票。因此，小组确定索赔人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证实这 4 幅绘画存在或索赔人对绘画的所有权。最后 2 幅绘画得到入侵前有签名的并清楚标明绘画的发票佐证。因此，小组确定索赔人证实了他 1990 年 8 月 2 日对这 2 幅绘画的所有权。

63. 小组审查了索赔人对 10 张波斯地毯的佐证证据，其中包括入侵前一个科威特供应商就所有地毯出具的发票以及 5 张地毯的照片。所有波斯地毯是由索赔人的兄弟购买的。他还提供了证人的证词，解释说所有估价物品是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交给索赔人的。专家顾问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访问期间还询问了科威特供应商。小组确定索赔人的证据足以证实索赔人 1990 年 8 月 2 日对所有 10 张波斯地毯的所有权。

2. 损失和因果关系

64. 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住在伦敦。索赔人称他在科威特的家于 1990 年 12 月早些时候被伊拉克士兵盗窃。

65. 索赔人提供了亲戚的 2 份证词。他们说亲眼目睹了索赔人的住宅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被洗劫的状况。小组认为，索赔人证实了损失 2 幅绘画和所有 10 张波斯地毯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3. 估 价

66. 小组确定,应该按照 1990 年最低重置价格或索赔人就 2 幅绘画和 10 张波斯地毯提出的索赔额两者中数额较低者计算每件估价物品的价值。专家顾问据此向小组提出了建议。根据专家顾问的报告,小组建议就 2 幅绘画和 10 张波斯地毯赔偿 203,952 美元。¹²

E. D4(PP)个人财产损失: 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珠宝、
绘画、印刷品、波斯地毯和金银奖牌收藏索赔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第 3006245 号索赔

67. 小组审查了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珠宝、绘画、印刷品、波斯地毯和金银奖牌收藏索赔。索赔人是上述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第 3006092 号索赔的索赔人的弟媳。在小组要求下,请专家顾问对每类物品进行了详细审查,并就每类物品 1990 年的最低重置价值向小组提供专家意见。

68. 索赔人称损失包括:(a) 价值 474,910.03 美元的几件珠宝,主要是钻石;(b) 价值 143,695.50 美元的 15 幅绘画和印刷品;(c) 价值 570,934.26 美元的 6 张波斯地毯;以及 (d) 价值 1,363,235.29 美元的 17 套金或银奖牌收藏(共同作为“估价物品”)。

69. 小组指示秘书处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对估价物品索赔进行评估。此外,秘书处成员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性访问期间在当地询问了索赔人、她的丈夫、索赔人的内兄、以及波斯地毯的供应商。

70. 在审查索赔时,小组考虑了索赔人提供的关于所有权、损失和因果关系的证据。

1. 所有权

71. 为对 7 件珠宝中的每一件提供佐证,索赔人提供了 1 个科威特供应商在入侵前出具的发票副本。每张发票描述了钻石的状况,包括形状或切割、重量、纯度等级和颜色。小组确定索赔人证实了其对所有 7 件珠宝的所有权。

72. 索赔人称她收藏有 15 幅“东方”绘画和印刷品。与上述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第 3006092 号索赔相同，索赔人的大部分绘画是通过作为艺术收藏家的内兄购买的。其余绘画是索赔人的丈夫送给她的。

73. 5 幅绘画据称是从巴黎的同一个画廊购买的，该画廊还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第 3006092 号索赔中的索赔人提供了数幅绘画。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第 3006092 号索赔相同，小组确定这一证据不足以表明其对这些绘画的所有权或 1990 年 8 月 2 日这些绘画位于科威特。

74. 关于余下的 10 幅绘画或印刷品，小组确定索赔人证实了她对 7 件估价物品的所有权。佐证是清楚标明估价物品的签名发票或者清楚表明索赔绘画的照片。小组审查了对余下 3 个估价物品提供的证据，包括 1 个科威特古董地毯供应商提供的 2 张没签名的发票。小组根据《规则》第 35 条(1)款¹³ 确定，这个地毯供应商提供的未签名发票不足以证明存在绘画或印刷品。

75. 据称 6 张波斯地毯是十九世纪的 Kazak、Tabriz 或 Farahan 地毯，索赔人称她通过内兄向一个著名的科威特古董地毯交易商购买的。专家顾问在对科威特进行的技术询问期间询问了该交易商。有该供应商在入侵前出具的 2 张清楚标明每件物品的发票作为地毯的佐证。根据这一证据，小组确定索赔人证实了其对地毯的所有权。

76. 为佐证她对 17 套奖牌藏品的索赔，索赔人提交了 16 套奖牌的供应商在入侵前提供的详细陈述，以及 4 套奖牌的所有权证明副本。最后一套奖牌有一个科威特供应商在入侵前出具的详细发票作为佐证。根据这些证据，小组确定索赔人证实了她对所有 17 套奖牌的所有权。

2. 损失和因果关系

77. 索赔人及其家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发生时正在科威特以外度假。为对她的索赔提供佐证，索赔人提供了亲戚的两份证词，他们目击了 1990 年 9 月索赔人的家遭洗劫的状况。索赔人的家被洗劫还拥有在科威特解放后完成的损害调查报告一部分中所列的照片作为佐证。照片显示了索赔人被毁坏的保险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前珠宝存放在保险箱内。

78. 除索赔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实其拥有或 1990 年 8 月 2 日位于科威特的绘画以外, 小组认为, 索赔人证实了估价物品的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3. 估 价

79. 小组确定, 应该按照 1990 年最低重置价格或索赔人就估价物品提出的索赔额两者中数额较低者计算每件物品的价值。专家顾问据此向小组提出建议。小组建议不赔偿索赔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实所有权或 1990 年 8 月 2 日位于科威特的 8 幅绘画或印刷品。索赔人建议对余下的估价物品赔偿 766,311 美元。¹⁴

F. D4(PP)个人财产损失: 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珠宝
和其它个人物品索赔——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第 3005320 号索赔

80. 小组审查了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珠宝和个人物品索赔, 涉及诸如挂毯、艺术品、餐具(瓷器、银餐具和玻璃器皿)、绘画、版画、一架钢琴、硬币收藏、以及古典家具。在小组要求下, 请专家顾问对每类物品进行详细审查, 并就每类物品 1990 年的最低重置价值向小组提供专家意见。

81. 索赔人称损失包括: (a) 价值 5,328,719.72 美元的 15 件或套珠宝; 以及(b) 各种各样的个人物品, 包括 7 张奥布松挂毯、2 个古董中国花瓶、7 个镶有宝石的黄金宝剑、专门定制的绘画、限量版的达利、夏加尔和毕加索的版画、Christofle and Mappin & Webb 的银餐具、Royal Worcester 的瓷器、Baccarat and St. Louis 的玻璃器皿、一架施泰韦牌钢琴、300 件古钱币藏品、以及路易十五式的古典家具, 价值 5,201,557.09 美元(共同作为“估价物品”)。

82. 小组指示秘书处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 对估价物品索赔进行了评估。此外, 秘书处成员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性访问期间在当地询问了索赔人。由于总索赔额超过 1,000 万美元, 小组指示秘书处将索赔文件送交伊拉克请其提意见。

83. 在审查索赔时, 小组考虑了伊拉克作出的回应以及索赔人提供的关于所有权、损失和因果关系的证据。

1. 所有权

84. 估价物品包括 9 套珠宝，每一套包括一条项链、手镯、戒指和耳环，由钻石、蓝宝石、翡翠、绿宝石、红宝石和/或珍珠制作；3 顶由钻石、红宝石、翡翠和/或其他宝石制作的金王冠；14 个镶有钻石、红宝石、蓝宝石或翡翠的戒指，一个 18 克拉单颗钻石的戒指，以及一个 15.75 克拉卵形钻石戒指；一套钻石耳环；天然珍珠项链、各种宝石制作的胸针、8 克拉到 21 克拉的钻石、金手袋藏品、以及索赔人从祖父继承的珠宝，包括 2 套结婚金首饰和无数金条、手镯、脚镯、耳环和戒指。

85. 作为索赔珠宝的佐证，索赔人提供了详细描述每件珠宝或套件的个人陈述，在多数情况下还提供了物品的出产地。索赔人还提供了无数入侵前她及家庭成员的照片，许多珠宝物品从照片上清晰可见，还有索赔人家庭成员和朋友的证词，对许多珠宝物品提供了详细的描述。索赔人称她的珠宝收藏是继承物品、收到的礼品或于 1940 年代中期到 1960 年代中期购买的，因此，不可能提供更多的文字证据。小组确定索赔人的证据足以证实她对估价珠宝的所有权。

86. 其余估价物品主要有索赔人的详细个人陈述作为佐证，某些估价物品有证人的详细证词和照片作为佐证。此外，订制的绘画有艺术家的陈述作为佐证，Christofle 银餐具和 Royal Worcester 瓷器有解放后索赔人的黎巴嫩供应商或制造商的信件作为佐证。关于索赔人的珠宝，小组注意到，关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前几十年索赔人购买或获赠的估价物品，索赔人难以提供更多的文字证据。除索赔的毕加索和达利的版画专家顾问不能依据索赔人的描述核实其存在以外，小组确定索赔人的证据足以证实她对余下估价物品的所有权。

2. 损失和因果关系

87. 索赔人 1990 年 8 月 2 日在瑞士日内瓦。当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索赔人家中只有佣人。索赔人提供了她的管家的详细陈述，她亲眼目击了在占领初期伊拉克士兵对主人家进行抢劫。索赔人还提交了一份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的第 361 号决议，显示她的家被伊拉克当局作为目标。最后，索赔人提交了一份损害评估报告以及更多的证人证词，包括索赔人遭洗劫和破坏的住房及损坏的保险箱的照

片，进一步证实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伊拉克部队对索赔人住房进行洗劫的情况。

88. 伊拉克在对此项索赔提出的意见中称，索赔人未能证实她的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伊拉克争辩说，索赔人的财产损失是联军轰炸的结果，并且革命指挥委员会的第 361 号决议旨在通过禁止对执政的萨巴赫家族的财产滥用或采取非法行动保护这些财产。关于第一点，小组注意到，即使伊拉克的主张就事实而言是正确的，但联军在解放伊拉克当中造成的损失，直接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相关，理事会第 7 号决定(S/AC.26/1991/7/Rev.1)清楚地视为“直接”损失，应由伊拉克负责。关于伊拉克提出的第二点，小组认为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的第 361 号决议的目的不相关，因为对索赔人的家进行的抢劫有证据佐证，并且该证据未被伊拉克提供的任何证据驳回。

89. 小组认为，索赔人证实了估价物品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3. 估 价

90. 小组确定，应该按照 1990 年最低重置价格或索赔人就估价物品提出的索赔额两者中数额较低者计算每件估价物品的价值。专家顾问据此向小组提出了建议。小组建议赔偿 3,967,312 美元。¹⁵ 小组建议不赔偿索赔的毕加索和达利版画，因为索赔人未能提供足够证据证实 1990 年 8 月 2 日这些画位于科威特。

G. D4(PP)个人财产损失：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珠宝、波斯地毯、绘画、枪支收藏和银器索赔——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第 3005273 号索赔

91. 小组审查了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珠宝、波斯地毯、绘画、枪支收藏和银器索赔。在小组要求下，请专家顾问对每类物品进行详细审查，并就每类物品 1990 年的最低重置价值向小组提出专家意见。

92. 索赔人称损失包括：(a) 价值 5,005,640.14 美元的属于索赔人、其妻及子女的珠宝；(b) 价值 927,449.83 美元的 29 张波斯地毯；(c) 价值 70,588.24 美元的

15 幅绘画；(d) 价值 612,456.75 美元的 8 枝古董枪支和 42 枝现代枪支收藏品；以及 (e) 价值 113,278.55 美元的两件或者套银器(共同作为“估价物品”)。

93. 小组指示秘书处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对估价物品索赔进行评估。此外，秘书处成员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访问期间在当地询问了索赔人。由于索赔总额超过 1,000 万美元，小组指示秘书处将索赔文件送交伊拉克供其提意见。

94. 在审查索赔时，小组考虑了伊拉克的回应及索赔人提供的关于所有权、损失和因果关系的证据。

1. 所有权

95. 索赔的珠宝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涉及索赔人的个人珠宝及其子女的珠宝，包括手表、袖扣、打火机、耳环、项链、戒指、胸针和手镯，由黄金、钻石或其他宝石制作。对这些珠宝，索赔人除提供物品清单以及没有详细描述索赔珠宝的个人陈述以外，未提供文字证据。小组确定这一证据不足以证实估价物品存在或索赔人的所有权。

96. 索赔珠宝的第二部分包括索赔人为其妻子和其他家庭成员购买的估价物品。这些珠宝索赔包括一些未具体说明的珠宝，没有逐个列出，索赔人未提供细节的或书面证据。小组认为索赔人未证实缺乏详细说明的珠宝的存在及其所有权。此外，索赔人称损失从巴黎 Boucheron 店购买的 62 件或套珠宝。对这些珠宝，索赔人提供了解放后供应商的陈述，提供了 62 件估价物品每一件的细节，以及 62 件估价物品中约三分之二物品的入侵前供应商原始发票或解放后重新制作的发票。小组根据这一证据确定，索赔人证实了存在 62 件 Boucheron 珠宝及索赔人的所有权。

97. 索赔珠宝的最后一部分包括索赔人的妻子所有的珠宝店 1988 年关闭以前的珠宝。当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珠宝存放在索赔人家中的保险箱内。作为这部分索赔珠宝的佐证，索赔人提供了珠宝店关闭以前一个完整财政年度的珠宝生意的财务报表、1988 年将珠宝交给索赔人妻子的时间表、以及 1987 年第三方对珠宝店珠宝的详细估价。索赔人还提供了发票、估价和业务分类账目等文件，以证实珠宝店不经营 Boucheron 珠宝，珠宝生意的主要供应商在远东。小组根据这一证据确定，索赔人证实了这些珠宝的存在及其所有权，并且对这部分珠宝的索赔并没有重复对 Boucheron 珠宝的索赔。

98. 关于 29 张波斯地毯，索赔人提供了与索赔地毯质量相似的地毯的 2 张发票以及本人或证人的证词，总体表明 1990 年 8 月 2 日索赔人家中有波斯地毯或者波斯地毯的位置。索赔人的个人陈述只详细描写了一个订作的画毯。最后，索赔人提供了伊拉克入侵之前在索赔人家中拍的照片，部分波斯地毯清晰可见。除在一张照片中可见画毯外，索赔人未表明任何照片与索赔的地毯的关系。小组确定索赔人只证实了对 1 张画毯的所有权。关于 15 幅绘画，索赔人提供了在家中拍的室内照片、一些绘画清晰可见。然而，除索赔人已过逝的父亲的一幅画像外，索赔人未详细说明照片可作为索赔绘画的佐证。物品清单只描述了 13 幅绘画的一些细节。索赔人还提出证据表明他在 1987 年以前花费 900 万法国法郎用于购买未详细说明的古董、家具和绘画。小组确定索赔人证实了 13 幅绘画的存在及其对这些绘画的所有权。

99. 关于古董和现代枪支收藏品，索赔人提供了照片，至少可见一枝古董枪，还有索赔人的两名雇员的证人证词，他们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前到访过索赔人的家并见过索赔人的枪支藏品。索赔人称，8 枝古董枪是十九世纪的，曾经由二十世纪早期攻击科威特的瓦希比部落首领绍达·本·拉希德所有。索赔人进一步解释说不可能有购买文件，因为在他继承这些枪支以前，索赔人家族几代人已拥有这些枪支。关于现代枪支藏品，索赔人称未详细说明数目的一些枪支是由 **Holland & Holland** 公司制造的。索赔人未提供任何现代枪支的购买书面证明。小组根据这一证据确定，索赔人证实了 8 枝古董枪的存在及索赔人的所有权，但未能证实现代枪支收藏存在及其所有权。

100. 两件银器估价物品包括一个实心的 **Mozzeturto** 中心装饰品以及一套 180 件的银餐具。专家顾问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性访问期间询问索赔人时，索赔人称这套餐具包括 24 个人用的餐具以及上菜用的盘子。除索赔人的口头陈述以及物品清单外，没有书面证据作为索赔的银器的佐证。小组确定索赔人未能证实这些银器存在及其所有权。

2. 损失和因果关系

101. 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第一个星期，他及家人被命令离开家园，并且伊拉克士兵命令每个人不能从家中拿走任何物品。不允许索赔人返

回他的家，因为在整个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伊拉克士兵一直占领着他的家。当听说伊拉克当局在搜捕他时，索赔人称，他及家人于 1990 年 10 月底离开了科威特。索赔人的主张有一名家庭成员的详细证词作为佐证，他于 1990 年 8 月末 9 月初在伊拉克士兵陪同下短暂察看了索赔人的家，亲眼目击了房子遭洗劫。索赔人还提供了无数照片，表明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他的家遭到搜查、洗劫和破坏。

102. 伊拉克在对此索赔的意见中称，索赔人的损失是联军在科威特进行破坏和引起不安全造成的，并且未提供任何佐证。小组认为，即使伊拉克是正确的，事实上联军在解放科威特时造成的损失，直接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相关，在理事会第 7 号决定中清楚地视为“直接”损失，应由伊拉克负责。此外，索赔人提供了一份证人证词，以确定对索赔人的住宅进行的洗劫是由伊拉克士兵所为。

103. 小组认为，索赔人证实了估价物品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原因而损失的。

3. 估 价

104. 小组确定，应该按照 1990 年最低重置价格或索赔人就估价物品提出的索赔额两者中数额较低者计算每件估价物品的价值。专家顾问据此向小组提出了建议。小组建议赔偿 1,420,786 美元。¹⁶ 小组建议不赔偿索赔人及其子女的个人珠宝、28 张地毯、两幅绘画、现代枪支收藏品以及银器。

四、涉及 D8/D9 个人商业损失的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

A. D8/D9 个人商业损失：咨询业务损失——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第 3010717 和 3004967 号索赔

105. 索赔人要求赔偿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他位于科威特和中东其他地方的咨询业务发生的损失。索赔人是建筑、国防和战略领域的一些跨国公司的顾问。索赔人最初对同一项业务提出了两项索赔。由于这两项索赔是否相互重叠不明显，小组请索赔人对每项损失索赔作出澄清。索赔人于 2001 年 7 月作出回应，确定了

两项索赔的索赔损失，因此减少了两项索赔的索赔额。尽管其后索赔人要求增加他索赔的损失总额，小组接受于 2001 年 7 月修订并及时提交的索赔中减少的索赔额。

106. 索赔人对于 1990 年 8 月 2 日或者该日左右取消的合同的佣金损失提出索赔。这些合同是索赔人与在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中东其他地方对公共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各个公司之间签订的。索赔人称他的作用是担任这些公司的“保证人”(即顾问或协调人)，帮助它们赢得投标，然后，为履行合同提供行政和政治支持。小组仔细审查了索赔人提供的大量文件，确定对每一项佣金索赔，索赔人未证实公司与政府之间的合同直接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被取消或者中断。

107. 索赔人还对其他方面拖欠他的一些债务提出了损失索赔。在多数债务中，小组确定索赔人未能表明他不能收回这些债务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但小组确定，与债务相关索赔人证实了债务人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原因而破产。该笔债务 1990 年 8 月 2 日也存在。根据小组以往关于债务的决定，¹⁷ 小组确定索赔人证实了债务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原因造成的，并建议赔偿这一损失。

108. 小组还认为，索赔人证实了他遭受办公室家具的有形财产损失是伊拉克入侵直接造成的，建议赔偿该项损失。小组还认为，索赔人证实了他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收入受到损失，并建议赔偿此项损失。

B. D8/D9 个人商业损失：库存——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第 3003493 号索赔**

109. 小组审查了总部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在科威特和其他海湾国家设有分支机构的汽车零售业务损失索赔。除数额为 77,160,943.61 美元的其他损失外，索赔人要求赔偿所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科威特业务所在地遭洗劫的价值 26,866,140.02 美元的 622 辆汽车损失。索赔人表示，他将车辆进口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然后出口到分支机构销售。

110. 由于总索赔额超过 1,000 万美元，小组指示秘书处将索赔文件送交伊拉克供其提意见。小组在得出结论时，考虑了从伊拉克收到的意见。

111. 鉴于索赔人主要在战区以外经营其业务，小组不认为索赔人关于在业务活动过程中有关记录被毁，因此可以不出示适当和足够证据证实其索赔是足够的理

由。小组指出，索赔人的业务记录应该完好无损，因为公司总部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小组认为，索赔人未能证实他不能提供所需的证据本身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

112. 虽然向索赔人提出了具体要求，但索赔人未能提供车辆购买、进口和出口程序的证据。小组特别认为，索赔人未能证明车辆的所有权。索赔人也未能表明他所称的购买和其后出口车辆发生在赔委会管辖期间，并且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据称出口到科威特的 622 辆车仍未出售。

113. 小组认为，索赔人对业务活动细节所作的解释模糊，缺乏证实价值 26,866,140.02 美元的仓储损失的必要解释。小组进一步认为，虽然索赔人提交了大量文件，但提供的文件主要部分并非索赔人所声称的那样，文件也未提供索赔人所称的证据支持。

114. 小组基于所有这些原因建议不赔偿 622 辆汽车的损失。

五、代表行事权

115. 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确定，非重叠索赔在“C”类或“D”类当中提出不恰当，指示委员会查明这些索赔并将其转到‘E4’小组作为科威特公司索赔进行审查。然而根据第 123 号决定的规定，每个提交非重叠索赔的索赔人必须首先证明他或她有权代表公司提交索赔，然后再由“D”小组将索赔转交“E4”小组审查。如果索赔人未能证明他或她拥有代表行事权，非重叠索赔则不由“E4”小组审查。“D”小组以前曾制订一个“代表行事权”检验标准，可据此认定索赔人有权代表公司提交索赔，索赔人应证明他或她有权管理公司的日常业务或拥有公司的实质性所有权。¹⁸

116. 对于将转交“E4”和“E4A”小组在今后几批非重叠索赔中审查的索赔，小组确认，有一个索赔人不能提供任何证据表明他有权代表公司提交索赔。他未提供证据表明他有权管理公司的日常业务，他也没提供公司所有权的证据。因此，对公司损失的索赔不能成立。

六、其他问题

A. “A”、“B”和“C”类裁定赔偿额的扣减

117. 从小组建议的赔偿额中扣减了“A”、“B”和“C”类对同一损失的经核可裁定赔偿额。在有些情况下，扣减“C”类裁定赔偿额实际上是扣减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在“C”类存在多项损失、而“C”类索赔额被限制为最多 100,000 美元时，便会出现这种情况。为此，按各个“C”类损失项目的比例折算“C”类裁定赔偿额后得出一个数额，再从相应的“D”类索赔额中减去这一数额。

B. 货币兑换率

118. 委员会按美元发放赔款。因此，小组应确定适用于其他货币提出的索赔的适当兑换率。

119. 小组认为，不可能为每件索赔分别计算兑换率。因此，小组采用了“D1”小组关于这一问题的论点。¹⁹ 对以科威特第纳尔标定的索赔额，适用兑换率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前夕(即 1990 年 8 月 1 日)科威特第纳尔兑换美元的兑换率。对以科威特第纳尔或美元以外的货币标示的索赔额，适用的货币兑换率是《联合国统计月报》所示 1990 年 8 月这些货币兑换美元的平均兑换率。

C. 利 息

120. 理事会在第 16 号决定(S/AC/26/1992/16)中具体规定，理事会将于今后审议利息的计算和支付办法。因此，小组未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小组的唯一任务是确定损失的发生日期。第 16 号决定规定“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赔偿数额的本金而受到的损失”。就个人商业损失以外的“D”类损失类别而言，根据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损失发生日期”是某一固定日期，即 1990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日)。²⁰ “D”类中商业收入损失索赔所要求赔偿的是一个时期损失的应得收入。所以，对这类损失的计息时间从 1990 年 8 月 2 日算起可能导致多赔。为此，

小组将建议索赔的商业收入损失索赔所涉时期的中点定为据以计算利息的损失发生日期。²¹

D. 索赔准备费用

121. 一些“D”类索赔人要求赔偿付出的索赔准备费用，有的在索赔表中列出了具体数额，有的只是一般性提出。委员会执行秘书告知小组，理事会打算以后解决索赔准备费用问题。因此，小组目前不就索赔准备费问题提出建议。

七、建议赔偿额

122. 下列表 2 列出了小组提出的关于第 16 批第二部分索赔人所属每个提交实体的建议赔偿额。将向每个提交实体提供一份机密清单，载列对于索赔个人的建议赔偿额。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11 位索赔人就其所称科威特公司蒙受的商业损失索赔 20,856,891.28 美元。执行秘书处按照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已经将公司损失划出并转给“E4”小组，或者将要这样做。分别索赔 15,710,965.47 美元和 247,450.44 美元作为利息和索赔准备费用。因此，第 16 批索赔第二部分的索赔净额为 486,619,860.55 美元。从下表可以看出，小组建议就这一索赔净额赔偿 105,942,621.02 美元。

表 2. 按提交实体分列的建议赔偿额

<u>提交实体</u>	<u>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件数</u>	<u>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件数</u>	<u>索赔额</u> (美元)	<u>索赔净额</u> (美元) ^a	<u>建议索赔额</u> (美元)
奥地利	2	0	923,489.38	923,489.38	0.00
孟加拉国	0	1	842.93	842.93	842.93
加拿大	1	1	409,631.54	409,631.54	202,605.00
埃及	0	2	2,950,238.76	2,950,238.76	1,681,603.17
法国	1	1	582,446.47	582,446.47	45,755.09
德国	2	0	814,631.71	814,631.71	0.00
印度	3	10	6,906,273.92	6,133,992.92	2,214,682.05
以色列	1	0	97,895.25	97,895.25	0.00
意大利	0	3	1,048,105.04	1,048,105.04	255,117.41
约旦	8	45	189,926,111.13	174,366,848.85	16,113,327.93

提交实体	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件数	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件数	索赔额(美元)	索赔净额(美元) ^a	建议索赔额(美元)
科威特	2	126	156,020,443.03	155,343,091.82	79,374,196.32
黎巴嫩	1	3	1,432,183.16	1,234,644.13	233,286.95
巴基斯坦	0	2	825,363.32	825,363.32	373,477.34
俄罗斯联邦	0	1	223,003.46	223,003.46	21,540.42
沙特阿拉伯	13	5	15,715,426.94	15,714,358.85	1,107,987.92
西班牙	1	0	205,444.27	205,444.27	0.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9	7,432,527.22	7,432,527.22	2,050,069.11
土耳其	0	1	498,985.00	498,985.00	93,758.80
开发计划署(华盛顿)	1	3	1,003,257.15	1,003,257.15	137,461.22
近东工程处(加沙)	0	1	236,946.51	236,946.51	78,798.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0	104,027,083.63	89,519,368.02	0.00
联合国	5	3	16,872,311.20	16,872,311.20	44,029.50
美利坚合众国	2	10	7,180,710.45	7,180,710.45	1,152,757.29
也门	1	7	3,001,726.30	3,001,726.30	761,324.38
总计	48	234	518,355,077.77	486,619,860.55	105,942,621.02

^a 此索赔额不包括利息额 15,710,965.47 美元和索赔准备费用 247,450.44 美元。它也不包括科威特公司据称遭受的 15,756,801.31 美元的商业损失，这一损失将根据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转交给“E4”专员小组审查。

123. 小组谨按照《规则》第 38 条(e)款通过执行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主席
K. Hossain (签名)

专员
I. Suzuki (签名)

专员
N. Comair-Obeid (签名)

2003 年 10 月 16 日，日内瓦

注 释

¹ “‘D2’专员小组就第 16 批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26/2003/9(“第 16 批报告的第一部分”), 第 2 段。

² 同上, 第 5 段。

³ 同上, 第 4 段。这些索赔被确定为“非重叠”索赔、“重叠”索赔、不存在科威特公司损失的索赔或者须进一步审查的索赔。

⁴ 特别见第 2 和第 3 节。

⁵ 小组挑选的送交伊拉克的索赔符合下列标准。索赔数额超过 1,000 万美元, 小组认为核实索赔和确定数额不需要 180 天以上, 或者小组确定伊拉克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小组对索赔的审查。此外, 如果伊拉克是索赔标的物的合同一方, 或者如果据称的损失发生地位于伊拉克, 小组就考虑将索赔送交伊拉克。

⁶ 又见《规则》第 35 条(1)款和第 35 条(3)款。

⁷ 在 5,768,916.81 美元的总索赔额中, 2,474,491.35 美元索赔是 D4(PP)个人财产损失, 2,734,511.97 美元索赔是 D7 有形财产损失, 559,913.49 美元索赔是 D8/9 商业损失。对 D4(PP)个人财产损失 2,474,491.35 美元的总索赔额, 建议赔偿 420,088.92 美元。

⁸ 在 4,524,135.47 美元的总索赔额中, 3,617,595.15 美元索赔是 D4(PP)个人财产损失, 270,523.01 美元索赔是 D7 有形财产损失, 636,017.30 美元索赔是 D8/9 商业损失。D4(PP)个人财产损失的 3,617,596.15 美元的总索赔额, 建议赔偿 3,210,545.74 美元。

⁹ 此赔偿建议符合前‘D1’专员小组在涉及业余爱好或娱乐消遣的损失索赔中的赔偿建议。见“‘D1’专员小组就第 9 批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26/2001/26, 第 17 段。

¹⁰ 在 7,311,874.92 美元的总索赔额中, 7,041,366.78 美元索赔是 D4(PP)个人财产损失, 51,903.11 美元索赔是 D1 离境费用, 176,470.59 美元索赔是 D7 有形财产损失, 8,367.82 美元索赔是 D4(MV)车辆损失, 33,766.62 美元索赔是 D8/9 商业损失。在 7,041,366.78 美元的 D4(PP)个人财产损失总索赔额中, 建议赔偿 265,699.78 美元。

¹¹ 在 3,358,422.15 美元的总索赔额中, 605,190.31 美元索赔是 D4(PP)个人财产损失, 2,443,370.24 美元索赔是 D8/9 商业损失, 6,920.42 美元是索赔准备费用, 302,941.18 美元是利息索赔。虽然小组建议不赔偿估价物品, 但小组建议对索赔人其余 D4(PP)个人财产损失的总赔偿额是 12,975.78 美元。

¹² 在 2,567,176.47 美元的总索赔额中, 2,421,069.20 美元索赔是 D4(PP)个人财产损失, 146,107.27 美元索赔是 D7 有形财产损失。在 D4(PP)个人财产损失 2,421,069.20 美元的总索赔额中, 建议赔偿 1,332,413.98 美元。

¹³ 规定“每个小组将确定提交的任何文件和其他证据的可接受性、相关性、相对重要性、重要程度。”

¹⁴ 在 4,527,134.95 美元的总索赔额中, 4,359,705.88 美元索赔是 D4(PP)个人财产损失, 163,968.86 美元索赔是 D7 有形财产损失, 3,460.21 美元是索赔准备费用。在 D4(PP)个人财产损失的 4,359,705.88 美元总索赔额中, 建议赔偿 2,005,462.27 美元。

¹⁵ 在 17,333,518.51 美元的总索赔额中, 17,092,169.55 美元索赔是 D4(PP)个人财产损失, 37,003.46 美元索赔是 D4(MV)车辆损失, 190,504.67 美元是 D7 有形财产损失, 13,840.83 美元是索赔准备费用。在 D4(PP)个人财产损失 17,092,169.55 美元的总索赔额中, 建议赔偿 7,455,959.56 美元。

¹⁶ 在 10,070,608.99 美元的总索赔额中, 9,218,162.63 美元索赔是 D4(PP)个人财产损失, 83,044.98 美元索赔是 D4(MV)车辆损失, 769,401.38 美元索赔是 D7 有形财产损失。在 D4(PP)个人财产损失 9,218,162.63 美元的总索赔额中, 建议赔偿 3,342,208.83 美元。

¹⁷ 见第 16 批报告, 第 157 至第 182 段。

¹⁸ 见“‘D2’专员小组就第 14 批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3/7), 第 65 至 67 段, 以及“‘D1’专员小组就第 15 批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3/8), 第 88 至第 91 段。

¹⁹ 见“专员小组就第一批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 第 61 至第 63 段。

²⁰ 同上, 第 64 至 65 段。“D2”小组在第 16 批报告第 226 段中通过了此决定。

²¹ 这与其他小组的做法一致。例如, 见“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4), 第 230 段。